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買雅慧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9年度上訴字第13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4 （二）經查：系爭判決二係於109年7月8日作成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等判決，由檢察官聲請一併定應執行之刑，經高本院於109年12月31日作成109年度聲字第5043號刑事裁定，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又依上述系爭判決二即確定終局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7

(二) 經查：系爭判決一及二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二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亦為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⁹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